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胡适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与会监事以 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,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中的相关规定,调整授予价格的计算方 法及确定过程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 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(含 预留部分)进行调整,调整后,授予价格由 24.59 元/股调整为 24.4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,并同意以 24.4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.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5日